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本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 嚴格列管人民陳情案件及公文處理時限與作業流程。
- (二) 維護網路資通安全，防止駭客及病毒入侵。
- (三) 辦理公務用汽機車保險等事宜，實施油料管理並定期檢討車輛耗用油料。
- (四) 依據檔案法，建立檔案管理資訊化，辦理檔案清理、銷毀作業。
- (五) 推動陽光法案，促進利衝迴避執行，加強反貪宣導，維護機關安全。
- (六) 配合區政業務發展合理配置員額，彈性運用人力，激勵同仁士氣，公正考核獎懲，強化自主學習，以提升人事行政效能。

二、民政業務：

- (一) 召開區務會議，解決地方需求；依各里辦公處需求執行里基層工作經費；定期召開里基層建設暨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促進機關與地方共識。
- (二) 健全基層組織，舉辦里鄰長會議訓練講習、環境生態觀摩聯誼，辦理里佳節聯誼及市政宣導等公益活動。
- (三) 精進災害防救業務，定期辦理工作會報及防火、防溺、防颱、防震、防海嘯及防疫等各項宣導演練工作，提升個人或團隊的防災能力及觀念。
- (四) 建全民防團隊編組訓練及教育，實施常年訓練，協助萬安、民安演習及重要節日安全維護等工作；協助守望相助工作及服務市民。
- (五) 精進調解及法律扶助業務，為民眾排解紛爭、減少訴訟、促進地方和諧。
- (六) 推展國民體育，發展本區全民運動，活化運動設施，打造宜居的健康城市。
- (七) 通知學齡兒童入學，成立強迫入學委員會辦理中輟學生復學，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獎勵模範兒童、績優畢業生及補助學校社團、設備、活動；推展社會教育，徵選孝行獎楷模。
- (八) 宣導金紙香燭減量政策，提升公墓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於閒置公墓用地建置太陽能供電系統。
- (九) 辦理役男徵兵調查，徵集、入營，後備軍人管理、緩召、徵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在營軍人服務連線，留守業務。

(十)配合協助市政府環境及衛生業務，提升市容環境整潔。

(十一) 辦理航空噪音防制及桃園機場回饋金補助計畫，執行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補助計畫。

(十二) 配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社會業務：

(一) 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理念，成立 18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老人延緩失智服務、臨托服務、供餐及送餐服務，建構完整長期服務照顧體系。

(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車位識別、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等福利綜合業務，媒合民間物資捐贈，轉發弱勢族群。

(三) 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四) 協助遭逢特殊境遇如喪偶、離婚、未婚生子、配偶入獄或遭受家庭暴力等情形之家庭，給予其家庭經濟補助及照顧。

(五) 辦理衛福部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教育部 2 至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等婦幼福利業務。

(六) 受理低收入戶業務，依家戶核列低收入戶類別，依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等不同對象，提供不同額度之生活扶助。

(七) 辦理桃園市民醫療補助、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業務。

(八) 辦理急難紓困、急難救助、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收容所等業務。

(九) 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及國民年金宣導訪視業務。

(十) 辦理模範父親、母親、重陽敬老、長青楷模、敬老楷模等表揚活動。

(十一) 健全社區組織及功能，建立社區服務體系，強化社區成長學習活動、民俗文化、福利社區化及社區特色活動。

(十二) 開放租借市民活動中心、婦幼館、老人會館、松柏館等社福館舍，提供機關、學校、社團、社區及公司行號舉辦公益性活動場所。

(十三) 運用台電回饋金辦理本區居民住院及喪葬急難救助、發放鄰近大潭發電廠住戶睦鄰回饋金、補助社區及社團辦理各項公益活動經費、發放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重陽敬老金等各項社會福利服務。

四、農經業務：

- (一) 辦理工商管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商品標示查核及宣導等業務。
- (二) 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商及附設停車場管理、收費及設備維護、修繕等業務。
- (三) 協助辦理自來水外線補助及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暨補助申請事項。
- (四) 辦理三七五租佃業務(含爭議調解、災歉減免勘查、租約變更、終止、註銷等)。
- (五) 協助區域計畫法執行，辦理非都市土地檢查及違反使用查報工作。
- (六) 協助辦理農民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作業。
- (七) 配合市政府辦理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工作。
- (八) 辦理紅火蟻全區防治並提供藥劑及發放農地野鼠防除餌劑，供民眾自主防治。
- (九) 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另配合市府辦理農機補助。
- (十) 辦理本區農作種植面積及產量等農情調查事項。
- (十一)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及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核發，配合辦理農保地會勘及審查會。
- (十二) 受理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老建地改課田賦)申請及勘查。
- (十三) 辦理生產技術教育訓練、補助農民購買化學肥料、產銷班生產資材及研習訓練補助等業務。
- (十四) 辦理農(漁)民節慶、瓜果農特產品展及稻米品質競賽等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
- (十五) 辦理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景觀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維護及修繕等業務。
- (十六) 協助休閒農業區辦理各項相關業務及活動之輔導、推廣事項。

五、工務業務：

- (一) 辦理本區產業道路、農路拓寬及危險路口之改善及農水路之維護等工作，並提升工程品質。
- (二) 執行台電公司電協會發電年度協助金，辦理里鄰道路維護及排水溝之改善。
- (三)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河川堤岸、護岸、灌溉溝渠之維護、設計、興建及疏濬等工程。
- (四) 審核管理各管線單位所提之道路挖掘申請案件及各管線單位人孔蓋管理等工作。
- (五) 辦理建築管理業務，管制並降低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之比率，提升本區之整體建

築風貌及品質。

(六) 配合市府及中央辦理推動城鄉發展及提報有關都市計畫各公共設施之興闢計畫。

(七) 積極辦理水利及易淹水地區之改善，減少因風災水災帶來之危害。

(八) 爭取前瞻計畫補助，辦理新屋區環市自行車道系統、以增加地方特色促進發展。

(九) 辦理停車場維護管理，消防設備維護，以維公共安全。

六、人文業務：

(一) 推動客語教育，建立並改善客語環境達友善目標，並持續辦理及推廣在地獨特海洋客家文化。

(二) 結合在地文化力，持續補助轄內藝文社團精進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並結合創新及傳承地方民俗、祭典節慶，保存與延續在地文化。

(三) 盤點並統整在地可用資源，建構在地社造知識平台，輔導及協助社區從事社造及提案申請，擾動社區、社團及學校等加入社造行列。

(四) 創造多元文化社會，配合人口政策暨新移民生活輔導政策宣導，型塑本區多元族群共生、共榮之友善社會。

(五) 融合在地宗教文化，宣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提供居民信仰及教化等功能，並輔導立案宗教團體造報財務報表，協助辦理換證工作。

(六) 推動祭祀公業土地清理案件，辦理已清理之祭祀公業各項變動登記及輔導宗教團體合法化。

(七) 輔導原住民辦理各項補助業務及舉辦原住民豐年祭、親子、青少年及幹部訓練研習文康等活動，並積極推廣原住民族母語傳承。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辦理全區未達 15 米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工程	針對本區轄管道路及其附屬工程老舊、破損、喪失功能、危害民眾生命安全等進行維護或新設等相關工程	91,941	
辦理成功路道路景觀更新改善工程	進行成功路週邊景觀改善	20,000	
新屋區頭洲里市民活動中心暨日照中心及埔頂	新建新屋區頭洲里市民活動中心暨日照中心及埔頂派出所	20,000	總工程費 9,133

派出所新建工程			萬，分年 編列
辦理全區水利、區排、 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 等工程管理及維護費用	就全區水利、區排、雨水下水 道及排水系統進行管理及維護	12,000	
全區路樹修剪及除草等 費用	全區路樹修剪及路邊雜草清除 等美化作業	13,600	
公園、綠地、廣場、兒 童遊戲場等設施改善及 新設工程	針對轄內休憩場所進行改善作 業	17,000	